

# 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

95年7月18日日本行第1屆第30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  
98年6月19日日本行第3屆第6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修正  
99年5月28日日本行第3屆第15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修正  
100年12月9日日本行第3屆第120次常務董事會議核議通過修正  
101年2月3日日本行第4屆第2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修正  
101年12月28日日本行第4屆第9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修正  
102年12月13日日本行第4屆第16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修正  
103年9月26日日本行第4屆第23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修正  
103年12月19日日本行第5屆第1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修正  
104年5月22日日本行第5屆第4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修正  
104年8月28日日本行第5屆第6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修正  
104年12月4日日本行第5屆第9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修正  
105年5月27日日本行第5屆第12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修正  
106年8月25日日本行第5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年5月25日日本行第6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年11月23日日本行第6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年8月23日日本行第6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年12月25日日本行第6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壹、 總則

第一條	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強化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頒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p>本準則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本條第二項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p> <p>本準則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本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p> <p>本準則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前項所稱結構型商品。</li><li>二、交換契約(Swap)。</li><li>三、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li><li>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li></ol>

第三條	本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本行國外分行亦適用之。
第四條	<p>本準則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管理辦法」所訂之資格條件者。</p> <p>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本行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但對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客戶，得免向客戶取得投資專責單位主管或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資格條件之佐證依據。</p> <p>針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管理或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如下，各業務主管單位並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備金融商品相關學歷、專業證照或工作經驗，且曾投資一定金融商品，並提供證明文件者，始得認定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li> <li>二、 針對高淨值投資法人設有投資專責單位，該單位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始得認定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li> <li>(二)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li> <li>(三)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li> </ol> </li> </ol> <p>本準則所稱一般客戶，係指非屬專業客戶者。</p> <p>專業客戶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得以書面向本行要求變更為一般客戶。</p>
貳、 經營策略、業務原則與方針	
第五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遵循本準則、「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視商品之業務屬性，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另訂作業要點或須知，俾於辦理該項業務時有所遵循。
第六條	<p>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與銀行同業間之交易，應以安全性、獲利性、流動性並重為原則，並應以避險交易為主、非避險交易為次，即主要以增加資產之避險功能，次而創造金融交易之操作利潤。</li> <li>二、與客戶間之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原則，並注意投資人之權益，避免利益衝突或有影響市場行情等情事發生。</li> </ol>

第七條	本行與銀行同業間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其性質分為避險交易及非避險交易二種。但辦理非避險交易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範之條件。
第八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相關法規及內部規定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 辦理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參、 業務流程與客戶權益保障	
第九條	本行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前，各業務主管單位須訂定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至少應由企劃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會計處、法令遵循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等主管人員組成商品審查小組，依上開規範審查之。如為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並依「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分別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辦理。 前項內部審查作業規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款： 一、商品性質之審查。 二、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之審查。 三、風險管理之審查。 四、內部控制之審查。 五、會計方法之審查。 六、客戶權益保障事項之審查。 七、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 本行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前項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前，應由法遵長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第十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得視業務需要，檢具金管會規定之申請書件向該會申請由業務主管單位授權外匯指定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如屬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另應於開辦前向中央銀行函報備查；嗣後推介產品、授權推介分行及人員有異動，由業務主管單位維護控管相關資料名冊。
第十一條	本行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第十二條	本行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遵循下列事項，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一、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之交易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 (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 二、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

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

- 三、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交易服務，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四、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以確實瞭解客戶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商品之適當性。依商品適合度制度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並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且須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 五、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商品提供保證。
- 六、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交易服務，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
- 七、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 八、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交易服務，在完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且派專人解說並請客戶確認；另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九、與一般客戶完成交易後，應提供交易確認書(應包含交易確認書編號)予客戶。本行所提供之風險預告書應於明顯處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
- 十、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

的，與本行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行不得與下列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一、自然人客戶。

二、非避險目的交易且屬法人之一般客戶。

本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遵循「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

各業務主管單位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應依前項定價政策所列因素，參酌同業競爭、客戶往來關係、金融市場現況等予以定價。

第十五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審慎檢核商品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

第十六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向金管會及該會指定之機構申報交易資訊。

本行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規定之作業規範向該中心報送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相關資訊。

本行核給或展延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時，應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或透過聯徵中心查詢。

本行應參酌前項資訊，審慎衡酌客戶風險承擔能力、承擔意願及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後，覈實核給客戶交易額度，以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擔能力。核給客戶交易額度之控管機制，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徵提期初保證金機制及追繳保證金機制。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除應於交易文件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外，於實際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應即依照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辦理。

本行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惟本行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範。

<p>第十八條 本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各業務主管單位應確實遵循「管理辦法」所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客戶權益。</p>
<p>第十九條 本行辦理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本行之利害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各業務主管單位應確實遵循「管理辦法」所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肆、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p>
<p>第二十條 業務主管單位應針對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性質、交易方式等特性，分別訂定各類商品交易部位額度、交易對象之最高信用額度，單一交易相對人額度限制、本行各職級人員之交易權限以及停損點。 本行為規避資產或負債之利率、匯率風險而採取避險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受前項交易人員最高交易額度之限制。</p>
<p>第二十一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且不定期參加有關之專業訓練。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及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符合「管理辦法」所訂之資格條件。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交割、推介、風險管理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每年參加教育訓練時數應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前二項所稱相關管理人員，係指總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分行推介工作人員之所屬單位之直屬主管及副主管。 第二項推介人員應向銀行公會辦理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推介業務。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控管機制俾確保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相關人員之管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第二十三條 稽核處及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單位應依本行「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作業，以落實稽查與風險管理機制。  
本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所進行之客戶屬性、商品屬性評估及行銷過程控制等作業，及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所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事項，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單位及稽核處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查核。

#### 伍、 風險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應由風險管理部參考銀行公會擬訂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另訂定之，以落實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之管理。

第二十五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承受度及對各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承作限額使用情形之監控作業流程，由風險管理部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業務主管單位應視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況，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本行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每年至少檢討本準則一次，並適時調整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程序，其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並簽會風險管理部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 陸、 定期評估

第二十七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由風險管理部依照各部位性質分別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業務主管單位應定期編製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績效報告，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

#### 柒、 會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據本行會計作業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解釋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對交易雙方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不得因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

第三十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不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或幫助客戶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選擇權交易應注意避免利用權利金（尤其是期限長或極短期之選擇權）美化財務報表，進而引發弊端。
捌、 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 本行辦理前項商品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相關資料。
第三十二條	本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關履約給付方式、交易相對人集中保管帳戶之確認開立、避險專戶有價證券質押之禁止、基於避險需要之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相關規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登記、契約存續期間、集中度管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規定、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應遵循事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規定辦理。 本行為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者，應設立避險專戶，其開立、履約給付及資訊申報作業，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本行為提供客戶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需要買賣轉(交)換公司債者，應取得證券商自行買賣業務許可，並依證券商自行買賣轉(交)換公司債相關規定辦理。
玖、 其他	
第三十三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及考核，悉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及本行辦理 <u>員工</u> 年度考核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業務主管單位對於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人員，得視需要另訂業務獎勵制度，其相關酬金及考核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KYC)等項目，且應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所稱酬金及非財務指標應依銀行公會「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行辦理重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行、銀行公會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國際金融慣例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